

萬能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109 年 0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3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7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 年 08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為讓本校學生**或入學新生**（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下簡稱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或入學**而影響就讀權益，特依據
- （一）109 年 01 月 27 日教育部通報「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 （二）**109 年 08 月 11 日教育部公函「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入學學生繳驗學歷證件等相關資料事宜」。**
- （三）**110 年 06 月 23 日教育部公函「關於 110 學年試辦越南應屆畢業僑外生持臨時畢業證明申辦來臺就學居留簽證事」。**
- （四）110 年 06 月 11 日教育部公函關於碩博士之學位論文考試、收費及修業年限相關彈性配套措施，訂定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 二、本措施所稱「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居住境外因疫情暫時無法返回臺灣就讀者。
- （二）已依本校規定並於開學前返臺，但於開學日一週後仍因防疫隔離（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或就醫治療而無法如期返校就讀者。
- （三）在學期間因疫情須中斷學習者。
- （四）在學期間因疫情影響學習者。
- （五）入學新生之學歷證件認證時程受疫情影響者。**

境外學生透過教務處國際交流組協助，本國學生請開課單位協助辦理各項彈性修業方案。

三、安心就學措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1. 開學選課	(1) 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舊生於前學期末、新生於開學前辦理課程預選，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應於開學後第 1、2 週透過網路加退選系統選課，無法網路選課或其它因停開課程之加退選應於第 3、4 週以紙本方式填寫「特殊

	情形課程加退選申請表」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境外學生得透過教務處國際交流組協助，提供境外學生名單及特殊情形課程加退選申請表，送交學生所屬教務單位彙整，再統一交由學生所屬系所簽核同意後辦理。
2. 註冊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完成繳費及選課程序，即視同已註冊。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應於學校公告註冊截止日期內完成註冊繳費和選課。若未能於開學日後六週內完成註冊繳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建議先辦理休學一學期。此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復學生亦同。
3. 修課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2) 授課教師應配合指定教科書或提供數位教材/網路影音資源，讓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於無法到校上課期間自主學習。 (3) 請各授課教師彈性處理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之缺課、請假及各項評量（如作業繳交、報告及考試）事宜。 (4) 教務處彙整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名單給授課教師，提供線上學習教材，並且列入教學品質查核。
4. 考試成績	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5.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生輔組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

	<p>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p>
<p>6. 休退學及復學</p>	<p>(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p> <p>(2) 學雜費退回：學生若於當學期開學前辦理休學者毋須註冊及繳交學雜費，若辦理休學時已繳費但無修課事實者，本校將退回相關學雜費，不受學生退費時間點之限制，但須於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p> <p>如已有修課事實者，則依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辦理退費事宜，有爭議者以專簽處理。</p> <p>(3) 放寬退學規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p> <p>(4)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5)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p>
<p>7. 校外實習</p>	<p>(1) 校外實習機構需提供學生於實習場所之足夠防疫需求環境及用品，若未能滿足防疫需求，學生通知本校輔導老師協調實習機構處理，協調不成則經由校內程序改由其他適當方式補足實習學分，例如於 108-2 學期開學後 6 週內得選修校內適當課程抵實習學分。</p> <p>(2) 因疫情產生無薪假或是醫院隔離、居家檢疫、自主管理的學生，若發生實習時數不足情形，也無法轉介到其他實習機</p>

	構者，如同上款經由校內程序改由其他適當方式補足實習學分。
8. 畢業資格	<p>(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p>
9. 資格權利保留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10. 本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p> <p>(2) 個案追蹤機制：本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為教務處國際交流組，並由相關導師們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p> <p>(3)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11. 碩士學位考試、收費及修業年限	<p>(1) 109 學年度碩士學位考試及收費：學生因疫情影響(例如：個人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全國防疫警戒等)，依據個人具體事實提出申請(申請附件)，經就讀研究所之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與教務處核備。10/15(五)前完成碩士學位考試，並於 10/29(五)前完成離校手續，視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學校免收取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倘未能於 110/10/31 前完成碩士學位考試及離校手續者，則視同延畢，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p> <p>(2) 碩士生修業年限：除依大學法第 26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外，針對修業年限將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屆</p>

	<p>滿(已經修業滿 4 年)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經就讀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由系所上簽專案申請，經學院、教務處同意，校長核可後，得延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p>
<p>12. 入學新生之學歷證件認證</p>	<p>新生因原境外就學地區疫情嚴峻，嚴重影響境外學校、駐外館處、大陸地區公證處等單位之正常運作，倘學生有經申請仍未能取得驗證、公證之學歷證件等相關文件之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本校得審酌個案學生需求，延長繳驗文件期限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繳驗，倘後續仍有前揭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繳驗期限得以 1 學期為原則再行延後，如未於前述期限內取得認證，本校將依規定撤銷其學籍。</p>

四、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須配合以下之規範：

- (一)開學前居住境外之本校學生，如非屬政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暫緩入境者或非屬本校建議暫緩入境者（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須依本校規定並於期限內回到臺灣，並且接受本校安排之集中監測管理或政府頒布之健康追蹤管理措施。
- (二)學生於學期中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前往政府公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中第三級或進行邊境管制之地區，亦不得經上述地區轉機。
- (三)學生若有出國情形，於回國後必須誠實填報旅遊史暨自主健康調查表。

未依以上規定者，列入審酌是否協助各項彈性修業方案之參考。

五、本案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修訂時亦同。